

愿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

只要是大学，都会有校训。但至少超过半数的大学生，却记不住自己的校训。近日，一项针对国内256所大学的调查显示，有192所学校的校训都是“四词八字”的口号式，还有个别大学校训甚至完全相同，高校校训同质化、标语化现象严重。(2月24日《武汉晨报》)

没有灵魂的校训 不足为训

校训，校训，一校之训。《辞海》对校训的解释是：“学校为训育之便利，选若干德育条目制成匾额，悬见于校中公共之地，是为校训。其目的在于使个人随时注意而实践之。”

冯友兰先生在论大学教育时说：“大学既是专家集团、自行继续的团体，所以一个真正的大学都有它自己的特点、特性。由于一个大学所特有的特性，由哪一个大学毕业的学生，在他脸上就印上了一个商标、一个徽章，一看就知道他是哪一个学校的毕业生。”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一所大学都是有生命的，它为学生们打上容易辨识的印记，因而它的校训亦会有自己的个性特征。

校训不是随意之作，更不该是应景之作。一所大学繁衍发展、生生不息，必有其深厚的传统习惯，并且久而久之形成一种精神气质。好的大学，校训不可能与别人相同，正如一个人的眉眼和另一个人不可能长成一样。河南大学曾是一所了不起的大学，它的校训是：明德新民，止于至善；哈佛大学的校训是：与柏拉图为友，与亚里士多德为友，更要与真理为友。这样的校训谁能与之“同质化”？假如一所大学照搬照抄这样的校训，但它能照搬照抄其文化积淀吗？能照搬照抄其个性与精神吗？

校训同质化、标语化现象严重，显现的是教育的程式化、空洞化、虚浮化。梳理39个校训，“创新”在11所高校校训中成了“万金油”，反映的恰恰是创新能力的低下。创新不是口号，不是急功近利，而是生动的实践。创新与创造是教育的灵魂，但是沦为口号、“万金油”，却是失败落魄。

没有根基、没有灵魂的校训不足为训。如果不能承载思想，不能承载知识上的独立、学术上的自主，不能“使个人随时注意而实践之”。那么，校训就什么都不是，仅是几个字而已。

校训反映一个大学文化厚重与否，校训体现一个大学的精神。但是，现在许多大学衙门化，越来越浮躁，越来越没有文化了。大学像是一个官场，许多大学的校训并不是长期固定的，而是随行政意志变来变去。以行政为主导，搞出来的校训粗鄙浅陋，似乎哪个学校用着都行，但放在哪个学校身上又都缺少意蕴与内涵。 今语

1月30日，北京律师董正伟向国家环保部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法和数据信息。但环保部以“国家机密”为由拒绝公开这一信息。事实上，原国家环保总局与国土资源部早在2006年就曾做过全国土壤污染调查，但污染数据至今没有公开。

应对污染 应从公布真相开始

关乎生命健康的环境安全信息，居然被锁在一个叫“国家机密”的箱子里，公众是难以认同的。吾土吾民，生于斯，长于斯，聚家人于斯，亦必终老于斯，公众有权知道这片土地上的真相。

其实，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明确，对于“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都应该公开。政府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后得到的土壤污染情况，当然是关于公民“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应当予以公开。甚至2007年，当时的环保总局在自己公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中，也明确“环境统计和环境调查信息”，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

既然环保部承认“环境调查信息”应公开，又为何将调查结果藏诸密室，视为国家机密，“确保万无一失”呢？污染情况的调查结果，算不算国家机密？按《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原则，只有在泄露后，会造成“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的信息，才可以作为国家机密，不能任意公开。而国家土壤污染调查信息，在向公众公示之后，只会让公众认清目前严峻的环境形势，有利于凝聚环保共识，出台有关产业升级、提高排放标准政策，解决环境问题，国家安全、社会利益都不会遭到损害，怎么能将其认定为“国家机密”呢？

对此，人民日报在其官方微博发表评论称：“是涉及秘密不便公开，还是担心引起不满不敢公开？非典疫情初期和PM2.5引发关注时，都曾是不能言说的秘密，说开了天也没塌。遮掩只会让人猜测：我们被骗了。”

其实，无论环保部公布或不公布，污染都在那里，只增不减。讳疾忌医无助于解决污染问题，藏着掖着反而导致公众的误解。

当然，我们可以理解环保部门的“压力山大”。30年来的经济奇迹严重透支了中国的生态环境，目前正是环境问题的集中爆发期，环保部门自然首当其冲。最近，就有当地的一些地方民间人士悬赏几十万元，“邀请”环保局局长下河游泳，让环保局局长体会一下当地污染的严重程度。虽然，近年来政府的环保部门一再升级，从环保局到环保总局，再到环保部，但长期以来，环保部门还是缺乏强硬执法手段的“软衙门”，很多污染项目是在畸形政绩观的指导下，按地方长官的意志违法上马，地方环保部门也有颇多无奈。

前一段时间，各地频发的雾霾天气，春节期间曝光的无良企业将污水向地下排放等环境问题，让人对于环保建立起这样的理解：在可能的环境崩溃的灾害面前，我们谁也不可能独善其身；环保不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这提供了一个彻底解决环境问题的契机，环保部门应顺势而为，把真相还给公众，让我们共同担当。解决环保问题首先应从真相开始、从互信开始，讳疾忌医无助于解决污染问题。 沈彬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十八大的庄严承诺。如何化为行动、变成现实，中央领导关注，人民群众关切。

今年初公布的中央一号文件继续锁定“三农”，7亿农民迎来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的新机遇。春节前出台的收入分配改革方案直面现实生活中的问题，确立了“收入倍增”、“差距缩小”的目标。我们看到，前不久各省区市召开的两会都在制定政策，推出实现公平正义的相关举措。

公平正义是人民的向往、幸福的尺度。以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要求各级干部在执政理念上对实现公平正义有更加深刻的认识。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利益主体多元、利益诉求多样。公平正义不仅是求解利益均衡、化解矛盾的钥匙，更重要的是，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符合老百姓的共同愿望，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越是加快发展，越要树立维护公平正义的理念，越要破解公平正义的时代课题。经验

表明，避开“中等收入陷阱”，妥善处理好公平正义的各方面问题，才能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健康有序，也才能按照十八大描绘的蓝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公平正义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级政府在制度上作出设计，尤为重要。如何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如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如何冲破社会不公背后的特权思想障碍？如何解决在某些方面的利益固化藩篱？如何实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这一切，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寻求破解方案，逐步完善构建公平的支撑与配套政策。当前，应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公平正义问题，拿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解决好群众身边不公平的现象。

公平正义应体现在社会管理各个环节，各级公务员要树立公平正

义的价值取向。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掌握着一定权力，在决定政策、制定规则、裁定是非等方面，居于主导位置。维护公平，要通过依法依规的管理来实现；主持正义，要依靠各级干部的工作来落实。一个地方和单位能不能做到公平公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干部有没有公平意识，能不能按法规和制度办事。领导干部要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在社会管理各项事务中，自觉践行公平正义。

实现公平正义，是一个长远目标，也是一个敏感的现实问题。做好这项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尽善尽美，也不能急于求成、苛求绝对。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现实的条件和可能，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我们深信，勇于面对问题，积极解决问题，我们在实现公平正义的道路上就一定能够走得更好，助力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稳步前行。 任之言

半夜鸡叫



据《海峡都市报》报道，两个多月来，每天凌晨不到4点，家住福州鼓楼区某小区的街坊，就会被几只大公鸡准时叫醒。这栋楼有租户在阳台上养了一群鸡，给媳妇坐月子吃。日前，在街坊的投诉下，社区民警介入，责令该租户在3天内将鸡移走。

中国自古就有田园诗的梦，流风所及，许多人身在都市，却心系农事。若住得起别墅，在自家院里养鸡斗狗，谁也不会拦你。没有这个条件，却硬要在都市里梦想田园，民警勒令其“还俗”，不亦宜乎？ 漫画/春鸣

“坑爹”本质系特权的存在

2月22日，李双江之子李冠丰(原名李天一)涉嫌轮奸女子被刑拘，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另据报道显示，李天一之父，今年74岁高龄的李双江已气病送医，其母梦鸽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数度哽咽，恳求社会和大众能宽容其子。(2月24日《华西都市报》)

可怜天下父母心。任何时候，孩子违法犯罪，最受伤害的都是为人父母者。从舆论反馈来看，“家庭教育”首当其冲，绝大多数媒体和论者都认为“慈父多败儿”、“过度娇惯纵容”乃是造成李天一今日的主因。“星二代”坑爹与家庭教育的缺失当然不无关系。养不教，父之过，作为一个尚未成年的年轻人，李天一在被劳动教养释放不到半年时间，再次犯上性质更为恶劣的轮奸妇女罪，家庭教育的先天

不足显而易见。但我认为，如果我们仅仅把星二代坑爹的反思视角立足于家庭教育，其实是非常狭隘的。

事实上，从已知的信息来看，李双江的家庭教育很难简单地用“失败”来形容。李天一4岁学钢琴、8岁学书法，均师从名家，并且达到了很高的水准——这样的教育正是眼下绝大多数家庭所追求和艳羡的教育模式。或者，我们不该以结果来论证李双江家庭教育的失败，而更应反思为何这样看似正统的教育没有培养出一个知书达理、善良正直的李天一？其实，对孩子娇生惯养乃至溺爱纵容，在很多家庭都存在，但并不是所有的孩子都会成为“李天一”，两者之间真的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吗？

看得见的家庭教育之外，还有看不见的特权，从叫嚣“我爸是李刚”的李启铭，到公然袭警的李正源，再到今天的李天一，莫不如此。我坚信再有权势的家庭，也不希望孩子走上邪路，他们的家庭教育从形式和内容，看似

与普通家庭并无二致，但由于这种基于身份而形成的特权，教育往往从一开始就发生了变异。而等到孩子从家庭走向社会，这种特权的影响力就会更加明显。大多数情况下，普通人家的孩子即使没有受到良好的教育，也会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去遵守法律和种种社会规范，因为他们没有任何可以倚仗的关系和利用的资源，而星二代、官二代和富二代们，则无这样的风险意识，出了事总有父辈为他们遮风避雨，甚至轻易地摆平一切，而整个社会也因为媚官媚富媚名人的劣根性，会给予他们更大的容忍度。如果这个社会没有特权的存在，每个阶层的人在社会规则面前都得到公平的对等，想必也不会出现如此多坑爹的儿子。

因此，“坑爹”现象的本质，不是家庭教育出了问题，而是因为社会特权的存在。“李天一”不是一天炼成的，“李天一”也不是一个人，他们正是他们曾经享受过的特权而付出着沉重的代价。 吴龙贵

让“狗不叫干部”更多些

“驻村一年，乡亲们的狗见了我不叫了，而是直摇尾巴。”驻村干部洪家纲风趣地称自己是“狗不叫干部”。浙江省桐乡市开展机关干部“进百村住千家联万户”实践活动一年多来，驻村干部创新绘制的“基础村情民情五色地图”，在驻村干部和群众之间架起了一道联系的桥梁，让“三门干部”变成了“狗不叫干部”。(2月24日《人民日报》)

的问题由于不掌握情况而不敢答，这样的问题往往在群众面前要么沉默寡言、惜字如金，俨然一副官员形象，要么“拍脑袋、拍胸脯、拍屁股”，其实，这样的干部群众打心眼里并不喜欢。

“有时夹个本子进村人家，人家会拿看外人的眼光看着你。”桐乡市驻

村干部倪煜的这句话道到了群众的心坎里。因为在百姓们看来，这样的干部像是来“做客”，而不是真心实意帮助他们发家致富、解决发展难题，所以，百姓总是习惯于用异样的眼光看他们。

基层是一本读不完的书，要想把这本书读深读透，首先需要端正态度，把群众当亲人，视百姓为父母，拜他们为师，向他们求教。其次，帮群众所难，解群众所困。

让“狗不叫的干部”再多一些，需要读懂、读透基层这本书，与群众打成一片，对基层的角角落落、社情民情一清二楚。国家需要这样的干部，群众喜欢这样的干部，想必这样的干部也会越来越多。 申国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前发布的《法治蓝皮书》披露，政府采购价格虚高问题十分突出，资金浪费严重，背离制度设计初衷。部分地方政府去年1月至9月采购的商品，八成高于市场平均价，超过一半的商品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1.5倍以内。

政府采购不能“只买贵的”

政府采购是通过集中性采购，将财政资金用到明面上，以此促进政府支出透明化，但调查表明，“只买贵的”“不买对的”，仍然较为普遍，这不仅让一项理应“阳光”的政务蒙上了阴影，而且对政府公信力也会形成伤害。政府采购价格何以高于市场均价，原因不言自明。无非是拿公共资金牟取一己之私。值得研究的关键在于，这种寻租空间何以能够轻易形成。

政府采购的制度设计并非不完善，既有相关法规，也有实施细则。但是，实际情况是，“防火墙”起不到应有作用，审批关、招投标关和事后公告关都存在不少疏漏。以审批为例，政府采购资金需要由财政部门出，而审批权就掌握在财政部门手中，审批关口很容易形如虚设。在招投标环节，虽然程序是开放式的，但实际上政府采购方中意的企业，很容易通过围标等手段中标，导致“价低者得”成为空话；在事后公告环节，由于对于公告缺乏规范，而且只公布结果，因此社会各界难以从中获得监督支点。

政府采购制度不能发挥有效作用，从根本上说是因为政府采购作为典型的政府行为，实际上处在封闭运行的状态中。买什么、向谁买、怎么买公之于众，基本是政府说了算，外部监督力量无从介入。由于不存在一个可以真正将政府采购权束缚起来的“笼子”，所以，不出现政府采购价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情况，反而是咄咄怪事。

还要看到，预算制度的不够科学，从另外一个角度刺激了政府采购价格的虚高。一些政府单位，为了防止下一财年预算被减，总会在年底突击花钱。预算结余多的单位，为了花完钱，宁愿让采购价一涨再涨。让政府采购真正阳光起来，正常起来，需要治的痼疾不少。其一，政府采购是政府行为，应由政府内部完成，就更需要决策民主化。其二，政府采购的相关监督权，不能过于集中，而必须分散。比如，审批权力可以交给人大，以此避免自己监管自己的问题。这也是公共财政成为阳光财政的必由之路。其三，目前仍显粗糙的招投标和公告环节，需要重新设计，使之真正发挥出监督作用。而最好的监督方式，是采购由政府完成，监督权则主要交给社会。其四，财政预算，还需向科学化专业化大幅迈进。政府部门不应是“高富帅”，而应做“葛朗台”。当政府部门的钱来得不是那么容易，花的时候需要仔细掂量之时，“只买贵的”的豪放劲儿，自然会收敛。

政府采购，是行政行为的一个窗口。是否得当，是否科学，是行政力高低的一个重要方面。行政体制改革，不妨把政府采购作为一个重要突破口。 利秋

由中国社科院组织完成的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报告日前发布。报告显示，只有17%的人认为养老保险能够完全满足生活需要，认为不能满足的达到39.1%；36.4%的人感觉领到的养老金不公平。相较而言，公平感最强的人群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者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者。

养老金保障不公平感 从何而来

这个调查结果不会令人意外。现行养老金保障体系，是先对不同人群进行划分后再加以设计的，这种设计带有短缺时代的明显的计划色彩。由于国家财政难以对所有人的养老保底，因此实行了养老金双轨制。养老金双轨制的存在，是刺激不公平感产生的根本原因。

老有所养，是正常社会应该追求并努力达到的目标，而且不应该因为在工作年限内从事的工作不同而有过于悬殊的区别。一个人在工作年限内对社会的贡献率多寡，与其工作性质不存在直接关联。长远来看，取消养老金双轨制，填平目前存在的较大保障落差，是应有之义。没有这一步，养老金保障中的不公平感就不可能真正消除。

填平养老金保障落差，还会对人们的择业导向产生积极影响。近年来，不能创造财富的机关事业单位门庭若市，创造财富的企业组织乏人问津。尽管个人就业选择属于自由权利，但这种过于偏颇而又高度一致的价值取向，不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金保障“待遇”，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方面。

填平养老金保障落差，养老金资金的充沛是关键。遗憾的是，目前，养老金是否存在亏空，都没有明确答案。一种意见认为亏空可能多达18万亿，另一种意见认为亏空是个“伪命题”，即使出现亏空，国家财政也完全可以弥补。

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未富先老”的年龄结构看，不管养老金是否存在亏空，养老金支付压力越来越大都是不争的事实。轻言国家财政可以解决可能的亏空也是危险的。一方面，蓄满养老金的池子，不是简单依靠国家财政拨付就能实现，而主要依赖于市场化手段。比如，将养老金结余打造成长期战略储备，实现保值增值，以避免未来因为货币对内贬值可能造成的“含金量”不足，减轻人们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如果国家财政难以防范亏空风险，那双轨制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由国家财政完全承担，岂不更能体现公平正义，消除人们的不公平感？

减轻人们的不公平感，让国家财政包圆不现实，增加企业支付又可能有损经济。比较切合实际的作法是，降低个人缴纳比例的同时，让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者也参与缴纳，以此缩小落差并保证养老金结余不致下降过快。同时，从加大财政承担和提高养老金结余利用率两方面入手，使之最终成为所有人能够依赖的“未来资本”。 徐立凡